

中共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 (人民防空办公室)

株建党〔2022〕37号

关于杨志勤同志挂职工作的通知

局（办）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局（办）党组研究决定，杨志勤挂职担任办公室副主任，挂职时间1年，挂职期满，挂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中共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(市人民防空办公室)党组

2022年5月17日